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688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嘉源检测/发行人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认购方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688号

致：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与嘉源检测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嘉源检测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中，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含电子版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之行为、相关事实事件发生及存在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以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且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此类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相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函件、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089753307B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089753307B
法定代表人	李全合
注册资本	1,979.00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海洋环境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计量服务；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林草种子质量检验；安全评价业务；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兴奋剂检测。

2020 年 7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64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嘉源检测”，证券代码为“873487”，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报告期内，除存在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的情况外（详见本章“（二）/2.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金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济消防雷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亿丰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发行人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

202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发行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补充履行完毕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完成对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相关情形已消除影响。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



同)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票质押或冻结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期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 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就报告期内违规担保事项, 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消除影响, 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7 名,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 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 8 名,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规定, 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确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股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财金投资 1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s://www.gsxt.gov.cn/>），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事项	主要内容			
营业期限	2023 年 0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A 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99.97
	2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合计		350,100.00	100.00

注：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分别持有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财金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金投资系实缴出资超过 200 万元的合伙企业，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 080054****，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及发行人出具说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安排。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科技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与回避表决情况

1. 公司董事会的审批与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就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关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定增，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上述议案经发行人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公司监事会的审批与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就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关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定增，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上述议案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前述会议决议及书面审核意见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与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86,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就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关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定增，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上述议案均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反对股或弃权股，前述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2023年6月19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财金资本公司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事项，同意由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专项用于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投资。

2023年6月29日，山东省财政厅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科教指[2023]22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公司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60,000.00万元，作为你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其中附表确认投资项目为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检测与科研测试项目”，投资金额1,000.00万元。

发行人与财金投资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冯志红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经核查，《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销售期及支付方式、双方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设置了上市对赌及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财金投资（甲方）与冯志红（乙方）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出资日起算）。第三年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是否还继续持有目标股份，若甲方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有权延长投资期限，最长可延至五年；若甲方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即选择退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若甲方选择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满三年后的【1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年化收益率【4.73】%单利向甲方支付前三年的投资收益，若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存在向甲方利润分配情形的，则乙方有权扣除上述支付给甲方的利润分配金额，由乙方向甲方履行应付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

2.3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4 目标公司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

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董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 6 个月走访一次），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目标公司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前提下，向甲方等所有公司股东平等履行说明责任。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数智化检测与科研测试项目】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



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至目标公司成功上市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4.73】%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



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
×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被投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 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4.73】%（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4.73】%*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4.73】%（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

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根据上述《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列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4. 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已经最终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制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规定和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且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就报告期内违规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消除影响，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认购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且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陆俊相

张淼晶

王 智

2013年10月19日